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書面審查/術科之準備建議方向與指引

審查項目	繳交類型	資料項目	
書面審查資料	必繳	1. 歷年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2. 自傳與讀書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內容指引: (1) 自傳及讀書計畫編排格式為 A4 直式，合計 3 頁以內，可圖文並茂，字數 1000 字以內。 (2) 請描述學習歷程、省思、個人特質、電子工程的認知、繼續學習電子技術的原因。	
		3.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內容指引: (1) 編排格式為 A4 直式，合計 10 頁以內，可圖文並茂。 (2) 請說明設計動機、方法、過程、結果及創新性。 (3) 若為團體(小組)作品，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、任務分配。並具體說明個人工作項目及貢獻。	
		選繳	1. 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
內容指引: 若有以下相關具體事證可則要提具 (1) 校內外競賽獎狀，簡述參賽動機、過程及心得。 (2) 專業證照證明，簡述證照取得過程、心得及動機。			
2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內容指引: 若有以下相關具體事證可則要提具 呈現自主或課外多元學習歷程及興趣之資料為優先。擇優檢附即可，例如語文能力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或服務學習經驗紀錄反思、個人額外實作成品。以及任何足以自豪的表現等。			
術科	術科指引		
	技術型高中實驗課程中相關之電子電路實作。術科範圍涵蓋如下: 實驗儀器使用、組合邏輯電路應用、循序邏輯電路應用；雙極性接面電晶體之識別、電晶體直流偏壓放大電路、串級放大電路、場效電晶體放大電路、運算放大器電路、基本振盪電路等。		
備註： 1. 電子零件由術科考場提供。 2. 術科需自備個人工具及三用電錶等簡易儀器。 3. 請以今年度本招生管道簡章分則及公告為準，本指引僅供輔導相關準備方向之參考。 4. 如有準備建議方向與指引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系承辦人，電話：05-5342601 分機 4301。			